**青龙镇人民政府原一磺厂维修管护经费 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社[2020]323号下达42万元，用于2020年原一磺维修管护各项支出42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42万原一磺维修管护经费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42万余，原一磺维修管护经费已全部执行到位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拨付到需要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42万元，全部用于原一磺厂管护人员补助发放，垃圾处理，大窝社区广告宣传，管护设备采购等42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用于原一磺厂误工人员补助人数10人、管护设备采购87台、大窝社区广告宣传栏5处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设备使用率、管护有效率达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大窝社区宣传覆盖率达100%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环境保护率达100%,原一磺厂改造后对当地生态保护持续提高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 群众认可度达到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问题。

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7日